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3号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73.20 万元、207,652.36 万元、240,895.31 万元和 110,534.2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268.07 万元、23,674.95 万元、11,623.85 万元和 735.26 万元，2021 年 1 月-6 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1.46 亿元，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18.47 万元、44,676.34 万元、-18,206.89 万元和-32,533.22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第一轮问询回复显示，原材料价格在 2021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再上涨 14.06%时将达到盈亏平衡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 2022 年第一、二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变动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各因素影响占比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其 2022 年业绩能否持续满足发行条件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前期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和 2022 年以来迄今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和趋势，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季节性变动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回款情况、银行授信额度、长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趋势是否持续，发行人是否有足额现金流偿付债券本息，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 1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高端显示用电子检测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检测项目)、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检测项目中,多通道 LED 测试恒流源表、显示用晶圆信号驱动检测系统和图像传感器信号采集检测系统系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现有技术积累进行的新产品开发;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和预计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和 1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检测项目的技

术储备，拟生产产品所处研发阶段，是否需取得客户认证；（2）结合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5日